

實踐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

108年2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實踐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學術研究成果之產業應用，促進創新技術或服務之商品化開發，鼓勵本校所屬相關人員發展衍生企業，提升產學合作效益，協助產業創新發展，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所屬相關人員如下：
一、教職員工及約聘雇人員。
二、在學學生或學員（包含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班）及畢業五年內之校友。
三、本校所屬相關人員於任職或就學期間，運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，亦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企業如下：
一、本校提供技術、勞務或其他非現金之財產權，作價投資之事業。
二、衍生企業以公司法之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為限。
- 第四條 本校為進行衍生企業之發展方向、管理機制及營運策略之審議，設「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由校長聘請並召集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。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推廣教育長、會計室主任、人力資源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視需要由校長聘請校內、外專業人士擔任，其聘期為二年一任，得連任。委員會負責訂定衍生企業之審議基準、入股方式、持股比例、協議合約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校衍生企業申請及審查，相關作業程序如下：
一、提交申請：企業提出申請文件送交本校「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」審議。
二、審議確認：召開「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」會議決議通過申請案及合約內容。與衍生企業有利益關係者不得擔任審議委員，決議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三、簽訂合約：本校與前項核准之企業商議權利義務並簽訂合約，始得成為本校之衍生企業。
- 第六條 持股方式與持股比例：
一、技術出資：透過以提供技術入股方式協助衍生企業，作價持股。
二、勞務出資：透過以提供勞務入股方式協助衍生企業，作價持股。
三、其他非現金財產權之出資：透過以提供營運空間、設備使用等其他非現金財產權，作價持股。
四、本校持有衍生企業之股權比例，上限為該衍生企業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。
- 第七條 人員借調與減授鐘點：
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可兼任或借調至衍生企業擔任各項職務，並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請。
二、本校教師至衍生企業擔任職務者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，提出減授鐘點申請。
- 第八條 本校衍生企業得優先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，享有相關優惠條件與創業協助及輔導，並依中小企業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相關規定辦理管考、離駐、輔導等作業。

- 第九條 衍生企業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、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時，須經本校核准並應明訂授權方式、使用方法及範圍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本校所訂之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